

法規

收文日期	106年11月6日
文號	第 1680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號

權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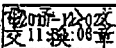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1213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1125125_106D2003134-01.pdf、1061125125_106D2003135-0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建請修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列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1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意見，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9月14日社家老字第1060800985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批	理事長葉世宗 106.11.08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辦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61108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	---	--

民治辦公室
2017.11.07
翁嘉慧

於11月8日前
 1. 傳真各會員公會表達意見
 2. 彙整意見呈復。
 1. 研呈閱後核示備辦
 2. 提法規專案會議研討。

第1頁，共1頁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乙/3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6年11月3日
文號	第 2543 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汪德君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6
電子郵件：wg7722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1213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1125125_106D2003134-01.pdf、1061125125_106D200313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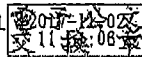
訂

主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建請修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列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1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意見，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6年9月14日社家老字第1060800985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線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 & Regulation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6/10/27 20:13

名稱 長期照顧服務法 圖
修正日期 民國 106 年 01 月 26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護理及健康照護目

第 9 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
- 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
- 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

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

第一項第二款社區式之整合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社區代表、長照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協調、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並得與第七條規定合併設立。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06/10/27 20:12

名稱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護理及健康照護目

第 3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日間照顧：指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
- 二、家庭托顧：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往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所，接受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三、臨時住宿服務：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機構住宿式以外之住宿服務。
- 四、團體家屋：指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
- 五、小規模多機能：指配合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
- 六、夜間住宿服務：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夜間住宿之服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何嵩婷(02)265311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96@sfaa.gov.tw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60800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800985-1.DOC)

主旨：建請修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增列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列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以利推動長照相關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提供方式區分為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其中社區式長照服務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服務，先予敘明。
- 二、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6年6月3日施行後，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未能涵蓋所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考量各縣市政府刻正積極佈建長照機構，為令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有所依循，建請修訂旨揭辦法附表二如下：

- (一)於H1及H2類新增「設有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二)於F-1及H-1類新增「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

電子公文



務機構」。

三、檢附修正建議對照表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署老人福利組(照顧發展科)

2017-001
交15號:18章

策

訂

統



第二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F-1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u>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等類似場所。</p>	<p>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p> <p>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p>	<p>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6年6月3日施行後，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未能涵蓋所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考量各縣市政府刻正積極佈建長照機構，為令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有所依循，故建請修訂，以利推動長照業務。</p>
H-1	<p>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p>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u>設有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屬及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等類似場所。</p>	<p>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p> <p>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p>	<p>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6年6月3日施行後，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未能涵蓋所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考量各縣市政府刻正積極佈建長照機構，為令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有所依循，故建請修訂，以利推動長照業務。</p>

	<p>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p> <p>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H-2	<p>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p> <p>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u>設有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u></p> <p>3. 農舍。</p> <p>4.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p>	<p>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p> <p>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3. 農舍。</p> <p>4.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p>	<p>有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6年6月3日施行後，現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未能涵蓋所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考量各縣市政府刻正積極佈建長照機構，為令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有所依循，故建請修訂，以利推動長照業務。</p>